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9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975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39759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20039759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2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
微電影徵選競賽」橫幅廣告及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4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旨揭競賽宣導能見度及資源運用，內政部消防署製作橫幅廣告及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於網站刊登及透過各式宣導通路協助推廣，以擴大宣導效能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內政部消防署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3/05/01 文
交 2023/05/18 章

